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什县财政局的乌什县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-乌什县2025年援疆项目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什县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-乌什县2025年援疆项目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商为新疆恒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8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新疆恒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